



如是等诸邪见，何因缘故名为邪见？是事今当说：

418

过去世有我，是事不可得，

过去世中我，不作今世我。<sup>1</sup>

我于过去世有者，是事则不然。何以故？先世中我不即作今我，有常过故。若常则有无量过。何以故？如人修福因缘故作天而后作人；若先世我即是今世我者，天即是人。又人以罪业因缘故作旃陀罗<sup>2</sup>，后作婆罗门；若先世我即是今我者，旃陀罗即是婆罗门。譬如舍卫国婆罗门名提婆达，到王舍城亦名提婆达，不以至王舍城故为异。若先作天后作人，则天即是人，旃陀罗即是婆罗门。但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天不即是人，旃陀罗不即是婆罗门，有此等常过故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过去世有我，是事则不然，  
彼先世众生，非是今世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诸见品》云：

彼过去世我，非今世可有。

<sup>2</sup> 旃陀罗：（杂名）Caṇḍāla，又作旃荼罗。译曰屠者，严炽，执暴恶人，下姓等。在四姓之外。以屠杀为业者。男曰旃陀罗。女曰旃陀利。

<sup>3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[且说依止前际的第一类四见则无有是处。如论偈曰：

过去世有我，是事不可得；  
过去世中我，不作今世我。





若谓我即是，而身有异相，

若当离于身，何处别有我？<sup>4</sup>

若谓‘先世我不作今我，如人浣衣时名为浣者，刈<sup>5</sup>时名为刈者，而浣者与刈者虽不异，而浣者不即是刈者；如是我受天身名为天，我受人身名为人，我不异而身有异’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即是者，不应言天作人。

今浣者于刈者，为异？为不异？

若不异，浣者应即是刈者；如是先世天即是人，旃陀罗即是婆罗门者，我亦有常过。

若异者，浣者即不作刈者；如是天不作人，我亦无常，无常则无我相<sup>6</sup>，是故不得言‘即是’。

此谓若过去世中我，若作今世我者，可执我于过去世中为有等四见。是事不然。应成有常过故。常者则应无往来故。否则随住一有情应有种种有情身所含摄之过故。此谓往昔我于过去世中曾作地狱等有情，今世作人故，唯应起觉，谓我作地狱等有情者。是事则不然。云何正为人时亦当可作地狱等诸有情？若尔者，云何经说：“我于过去世中，曾作转轮圣王，名曰众敬”？当知此经但破于若离者而不言若即是者。以是故知经义谓不离义。]

<sup>4</sup> 《般若灯论释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还是昔我者，但是取自体，  
若离彼诸取，复有何我耶？

<sup>5</sup> 刈：拼音 yì，〈动〉刈，断也。又，杀也。——《广雅》

<sup>6</sup> 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



问曰：我即是，但因受故，分别是天、是人。受名五阴身，以业因缘故，分别是天、是人、是旃陀罗、是婆罗门，而我实非天、非人、非旃陀罗、非婆罗门，是故无如是过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身作天、作人、作旃陀罗、作婆罗门非是我者，则离身别有我。今罪福生死往来，皆是身非是我。罪因缘故堕三恶道，福因缘故生三善道。若苦、乐、瞋、喜、忧、怖等，皆是身非我者，何用我为？如治俗人罪，不预<sup>7</sup>出家人；五阴因缘相续罪福不失故，有解脱，若皆是身非我者，何用我为？

问曰：罪福等依止于我。我有所知，身无所知故，知者应是我。起业因缘罪福是作法，当知应有作者。作者是我，身是我所用，亦是我所住处。譬如舍<sup>8</sup>主以草、木、泥、墍<sup>9</sup>等治舍，自为身故，随所用，治舍有好恶；我亦如是，随作善恶

[萨迦耶见所缘之我其相云何？且述外道计。

颂曰：

外计受者常法我， 无德无作非作者，  
依彼少分差别义， 诸外道类成多派。]

<sup>7</sup> 预：拼音 yù，〈动〉参与。通“与”。[take part in]

次日设朝，董太后降旨，封 皇子协为 陈留王， 董重为骠骑将军， 张让等共预朝政。——《三国演义》

<sup>8</sup> 舍：拼音 shè，居住的房子：宿舍。旅舍。校舍。

<sup>9</sup> 墍：拼音 jì，抹涂屋顶。





等得好丑身。六道生死皆我所作。是故，罪福之身皆属于我，譬如舍但属舍主不属他人。

答曰：是喻不然。何以故？舍主有形、有触、有力故，能治舍。汝所说我无形、无触故，无作力，自无作力，亦不能使他作<sup>10</sup>。若世间有一法无形、无触能有所作者，我则可信受知有作者；但是事不然。

若我是作者，则人不应自作苦事。若是念者，可贪乐事不应忘失。若我不作苦而苦强生者，余一切皆亦自生，非我所作。

若见者是我，眼能见色，眼应是我。若眼见而非我，则违先言见者是我。若见者是我，我则不应得闻声等诸尘。何以故？眼是见者，不能得闻声等诸尘故。是故，我是见者，是事不然。

若谓如刈者用镰刈草，我亦如是以手等能有所作者；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今离镰别有刈者，而离身心诸根无别作者。若谓作

<sup>10</sup> 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  
[此因非但能破有性与我执境为不应理。

颂曰：

由于彼彼诸论中， 外道所计我差别，  
自许不生因尽破， 故彼差别皆非有。

数论中说我之差别，谓常住、非作者、是受者、无功德、无作用。破云：彼我非常，乃至非无作用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于胜论所计，亦如是破云：我非是常，非作者等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当知此宗，以不生因及石女儿喻，广破一切计我者所计我之自性差别。]





者虽非眼耳等所得亦有作者，则石女儿能有所作！如是一切诸根皆应无我。

若谓右眼见物而左眼识，当知别有见者，是事不然。今右手习作左手不能，是故无别作者。若别有作者，右手所习左手亦应能；而实不能。是故，更无作者。

复次，有我作者言：‘见他食果，口中涎出，是为我相。’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是念力故，非是我力。又亦即是破我因缘。人在众中愧于涎出，而涎强出不得自在，当知无我。

复次，又有颠倒过罪。先世是父，今世为子；是父子我一，但身有异；如从一舍至一舍，父故是父，不以入异舍故便有异。若有我，是二应一。如是，则有大过。若谓无我，五阴相续中亦有是过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五阴虽相续，或时有用，或时无用。如蒲桃浆，持戒者应饮，蒲桃酒不应饮，若变为苦酒<sup>11</sup>还复应饮；五阴相续亦如是，有用、有不用。若始终一我有如是过。五阴相续无如是过，但五阴和合故，假名为我，无有决定。如

<sup>11</sup> 苦酒：拼音 kǔ jiǔ，醋的别名。

《齐民要术·作酢法》：“乌梅苦酒法：乌梅去核，一升许肉，以五升苦酒渍数日，曝乾，擣作屑。欲食，辄投水中，即成醋尔。”





梁、椽和合有舍，离梁、椽无别舍。如是，五阴和合故有我，若离五阴实无别我。是故我但有假名，无有定实。

汝先说‘离受别有受者，以受分别受者是天、是人’，是皆不然。当知‘但有受，无别受者’。<sup>12</sup>

<sup>12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许昔我即是今我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应成为常有，其过如先说。

复有余过，如论偈曰：

“若谓我即是，而身有异相。”

若谓先世我即是今世我。如其前位受者无别故，所受五蕴相亦应无别。然我所受蕴身亦非无异相。其相云何？所受蕴身定有异相，以由异因所生故，时分有别故。是故身异我即是者则不然。

若作是念言：身等虽有异相而我即是一者。以我无异相故，谓我于过去世中，为有等见应然。

答曰：

“若当离于身，何处别有我？”

若谓身异我异者，是则应成身有异相而我无异。然今离于身是则无法显表我。以其离于身，我则堕无因。亦应离身别处有我可得。若时离身不得有我者，是则不可得立身等虽异而我即是一者。]

